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(02)2343-3699
聯 絡 人：盧顯昇 (02)3343-8433
電子郵件：saml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決字第1094301736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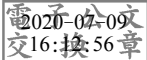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.pdf、「船舶無線電臺…辦法」條文.pdf、「船舶無線電臺…辦法」附表一.pdf、「船舶無線電臺…辦法」附表二.pdf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s://opweb.ncc.gov.tw/>【登入序號：M03984】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）

主旨：「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會於109年7月8日以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5290號令訂定發布，並定自109年7月1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與相關附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中華海運研究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0-07-09
交16:換56章